借条(借款合同)

出借人:	,身作	分证:				
联系电话:			_			
通讯地址:						
借款人:	,身侧	分证:				
联系电话:			_			
通讯地址:						
借款人因						
需要向 出借人 伯	借款 <u> </u>	<u> </u>	(小写人	民币: <u>20</u>	0000),	借款利
息为:月月	息 2.0%	(2 个月	结算一次	欠利息,	如逾期习	支付利
息, 出借	人可提前组	终止合同	并索要	全部借款	(本金)。	
借款期限为:	以年	月_	_日起至	年	月_	_日止,
如 逾期未	· 还 ,借款.	人自愿承	《 担出借	方追讨该	该借款产	生的一
切损失(包括不限	于诉讼费	身,律师	代理费,	交通费	,提出
财产保全	保险公司	提供担保	保函费	等)。		
				借款人:_		
				年	月_	日